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109 年 7 月份第 3 次週報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7 月 28 日 14 時 30 分

貳、地點：3 樓會議室

參、主席：吳局長俊鴻

紀錄：劉倚吟

肆、出席人員：陳郁文、畢幼明、許志敏、游家懿、李金烈、劉永洵、王靜婷(聯合稽查)、葉俊興(請假)、鄭淑芬、蕭鴻毅(林瑞穎代)、蕭建成、曾東和、蔡家隆、呂佳憲、葉青峰、陳政維、林芊禾、林義承、黃曉芳、鄭期約、楊忠興、劉秀蓮、蘇靖、黃建華、洪超倫、王證雄、王耀震。

伍、列席人員：黃依慧、莊啟忠、尤新來、王永圳、朱宇凡、高嘉宏(救指中心執勤)、蔡明宗、林仕邦、鄭正奇、陳俊豪(開會)、蔡宗哲、劉興遠(開會)、蔡緯屏、鄭文賢、邱光霆(驗收)、葉俊毅、許峻瑋、黃建華、曾至齊、林依蘋(請假)、蔡長銘、林清文、林如瑩(製作火災調查筆錄)、徐銘駿(請假)、簡鈺純、高培灝(上課)、陳皇評(督導大客車駕訓)、邱瑛嬪、葉義輝、柯雅萍、楊淑美、林欣儀、吳婕瑛、洪孟瑩、吳沛霖、黃金本、陳介成、張家綸、洪晴泉、謝耀年(會勘)、詹前洋、廖炳傑(請假)、楊朝元、古禮彰、吳志成(開會)。

陸、會議結論：

一、市長裁指示案件執行情形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一)第 1 案「本府派員赴美國進行州政府層級應急管理機關之研究，有關消防局提出之短、中長期建議推動事項，請依下列事項辦理。(四)有關訂定復原重建推動委員會設立及運作機制，請消防局於明年度(109)考察日本復原

重建制度回來後，將考察成果提報市長室會議說明」。

主席裁示：近日有多起境外移入確診個案，同仁出入人潮眾多場所請配戴口罩，各單位亦應落實每日量測體溫。

- (二) 第 2 案「區公所設立防災專責單位及成立社區緊急應變處理隊案-有關成立社區緊急應變處理隊部分，請消防局擔任 PM，依規劃協助民政局及各區公所共 12 里先行試辦，試辦成果再提市長室會議報告」。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三) 第 3 案「有關消防局關渡分隊與警察局北投分局關渡派出所新建工程基地申請動支第一、二預備金專案，請彭副市長協助檢視停車場合理性，並儘速提報市長室會議」。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四) 第 4 案「請消防局針對成立審查本市老舊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長期無法改善之委員會組成及運作訂定作業要點規範」。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五) 第 5 案「有關本府各機關管理之場所有消防安全設備缺失且改善時間達 90 日以上者，由該管機關邀集消防局等相關單位成立專案小組會議協助輔導改善」。

主席裁示：請火預科協助輔導專案小組改善並展現成效。

- (六) 第 6 案「【20200716 列管會議】市長裁示：修訂臺北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七) 第 7 案「請市府檢討 6 樓以上集合住宅，辦理消防安檢及公安申報；另建議消防局、建管處應自行辦理抽查」。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八) 第 8 案「1090609 市政總質詢：消防勤務出勤優先號誌，

目前規劃 4 處試辦，仍有 15 個分隊提出需求，何時可擴大增設？」。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九) 第 9 案「臺北地下街消防安檢嚴重違規，市場處稱消防改善工程已完工正測試與事實不符，請檢討」。

主席裁示：秉持市府一體理念，請火預科提供行政指導，縮減改善期程，及早完成。

- (十) 第 10 案「關渡平原輔導納管法制疑義案：有關消防公安管制一節，請黃副市長納入專案處理，並率隊出席後續說明會(市府要能提供服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十一) 第 11 案「請建管處、消防局重新檢視既設場所建管消防聯審機制程序，不可因修訂機制後而降低審查效率(建議 e 化提高效率)」。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十二) 第 12 案「本府公共安全策進暨按摩業及自助洗衣店專案報告：(二) 有關燃氣自助洗衣店安全管理部分，由產業局依因應策略之作業期程辦理，例如：修訂本市自助洗衣店安全管理辦法(列管 3 個月)、訂定相關自治條例(列管 6 個月)及落實每半年定期查核機制等」。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二、列管案件執行情形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三、業務單位報告

- (一) 秘書室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1. 臺北市議會第 1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預定於 9 月 16 日開議，依府頒優先法案函送議會審議作業程序，各局處預計於下會期函報議會審議之議法案，最遲應於 9 月 1 日

提報市政會議，並於當日函送議會，以配合審議程序，請火預科依時程配合辦理。另 8 月起市長將與各黨團座談會，請府會聯絡員及本局各單位即早掌握議員關注議題，蒐集相關資料適時說明。

2. 有關本府 109 年 7 月 23 日第 198 次主秘會報紀錄主席裁指示事項，請各單位配合辦理。
3. 有關本府秘書處檢送修正後「臺北市政府 109 年度電子公文節能減紙實施計畫」，請秘書室將相關規定通報各單位知照。

(二)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三) 督察室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有關本局同仁執行救護勤務，未於急救處置完成或送達醫院後再進行宣導救護車使用原則，造成民眾誤解本局拒送案，請各大隊列入案例教育，加強救護同仁溝通技巧並注意行事周延。

(四) 綜合企劃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五) 減災規劃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六) 整備應變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七) 資通作業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八) 火災預防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有關「臺北市檢舉違反消防法第 15 條案件獎勵辦法」，業務單位規劃自 110 年 1 月 1 日施行，請再檢討施行日期並提前實施，另請

各單位辦理公務應注意時效，以提升本局行政效率。

(九) 災害搶救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消防車輛常因天氣炎熱，導致冷氣效能較差，請各外勤分隊可參考保養場報告資料進行車輛維護。

(十) 火災調查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本市火災案件與去年同期比較，火災件數較為增加，請各大隊強化防火宣導作為。

(十一) 緊急救護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十二) 訓練中心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警大消防警佐班第4類學員實習期間，除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定」辦理差假登記外，並依警大「學員例假差假請假須知」規定辦理，實習期間以不請假為原則，請相關單位落實實習期間差假考核。

(十三) 人事室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1. 本局內勤人員得依本府「臺北市市政大樓各機關彈性上班實施要點」第五點規定，於上班前或下班後須親自接送或照顧家庭成員，得檢附相關文件簽奉核可後，依市政大樓星期五擴大彈性上下班時間內調整上下班時間。
2. 重申公務人員留職停薪期間仍具有公務人員身分，不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

(十四) 會計室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四、專題報告—秀山分隊水箱車109年6月21日交通事故RCA根本原因分析報告。

主席裁示:交通事故即應分析原因並找出問題，本案已檢討由勤教實施源頭管理，請各外勤單位依「臺北市政府消防局勤前教育實施規定」落實辦理，以預防類似事件發生。

五、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15時30分。